



关于资管产品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的告知函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140号）和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56号）等相关规定，自2018年1月1日起，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缴纳增值税。

为确保依法完成纳税义务，我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向您分配本金及收益前，将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等履行纳税义务。根据现行法规，相应应纳税额计算方法如下：

增值税应纳税额=应税收入/（1+3%）*3%。

附加税应纳税额=增值税应纳税额*12%。

总应纳税额=增值税应纳税额+附加税应纳税额。

其中：3%为增值税征收率，12%为增值税附加税率。

敬请各委托人知悉并予以配合，谢谢。

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

